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030

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 246 幢 1 层 100 室 上海交达专利事务所 王毓理(021-61199076-18),王锡麟 (021-61199076-12)

发文日:

2022年12月30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1720445.8

发文序号: 2022123002734960

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1720445.8

申请日: 2022年12月30日

申请人: 上海交通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考虑不确定状态的序列化决策智能体实现系统及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7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杳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